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气院字〔2018〕1号

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学习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和因材施教的教学理念，在学校办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更好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专业兴趣，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依据《山东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山大教学〔2017〕37号）、《山东大学在校本科生转专业学习管理规定》（山大教学〔2011〕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出台制定了《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学习管理规定》，对转专业条件、程序、各责任人及其职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转专业相关规定及程序

（一）转专业条件

按照学院要求春季一年级学生转专业转入本专业所在年级不变，秋季二年级学生转专业转入本专业学籍自动进行降一级处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申请转入本专业。

- ①我校全日制在校一、二年级本科生；
- ②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学习态度端正；
- 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我校招生章程及协议规定；
- ④原专业为理工科学生；

（二）转专业程序

根据《山东大学在校本科生转专业学习管理规定》规定转专业程序：一年级转专业，一般安排在每年5月份进行；二年级转专业，一般安排在每年11月进行。具体职责、程序如下：

- ①学院报送方案，本科教学办公室制定转专业方案，经学院审核后上报至本科生院；
- ②学生在教学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及相关材料，转出学院审核转出资格，上报至本科生院，我院对转入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 ③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组织拟转入学生面试工作，确定拟录取名单，由学校最终审批后，在学校网站公示3天以上。转专业学生一经接收录取，不得转回原专业。
- ④将转入学生分入各个教学班内，并进行学分认证工作；

二、转入学生原有学分认定方法

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学校对学生在校期间的课程成绩进行审核，按本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替换，到对应的年级进行学习。对转入学生进行原有学分进行学分等效性认定。

（一）学分认定流程

①转入学生填写《电气工程学院转专业学分认定申请表》，签字后提交至本科教学办公室；

②本科教学办公室汇总《电气工程学院转专业学分认定申请表》交至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

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电气工程学院转专业学分认定申请表》并进行签字确认；

④本科教学办公室根据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结果，在教务系统中进行学分认定；

（二）学分认定依据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电气工程学院转专业学分认定申请表》时，应满足以下原则：

①学校公共基础课教学大纲由学校统一制订，虽然在不同专业开设，但具有完全相同的课程目标、学时学分和教学内容。基于此可认定学生所修同名称公共基础课能够实现对本专业毕业要求的等效支撑。认定为具有完全等效性的同一课程，直接替代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

②同一课程如与本专业具有相同的课程目标，且学分与本专业要求相近，经本专业认定可以有效支撑毕业要求的，可由本科教学工作办公室统一认定为具有完全等效性的同一课程，直接替代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

③学生修读的原专业课程如非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或者学分低于本专业要求的相近课程，均不能认定为等效学分，只能经学生本人申请将此部分已取得学分计入 通识教育选修学分。

④学生在原专业未修读的本专业课程，需要安排补修。补修合格后可以认定学分。

每年转专业方案不同，如与学校转专业学习管理规定冲突，以学校规定为准，

最终解释权归电气工程学院。

附件《电气工程学院转专业学分认定申请表》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18年3月23日印发
